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9 个月。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共 3 次，累计金额为 38,0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 8,000 万元的议案》事项，其授信期限即将到期。为缓解因采购设备而导致的流动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拟在上述授信到期后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财务”）再次申请办理 8,000 万元综合授信，具体授信品种为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代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 9 个月。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庞源租赁与陕煤财务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共计 46,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 14.80%。

二、关联方介绍

1、陕煤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煤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晓博，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陕煤财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57,491.82 万元，净资产 117,620.21 万元，营业收入 35,260.40 万元，净利润 11,414.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子公司庞源租赁拟在陕煤财务申请办理 8,000 万元综合授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为缓解因采购设备而导致的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拟在陕煤财务再次申请办理 8,000 万元综合授信，具体授信品种为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代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 9 个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拟在陕煤财务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其设备采购资金的周转和经营计划的落实。庞源租赁与陕煤财务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敏及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7）。

2、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子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同意将《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设备采购资金的周转和经营计划的落实；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3）、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4）、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是经过双方协商达成的，遵循了市场原则；

（2）、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其设备采购资金的周转和经营计划的落实；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 8,000 万元

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在陕煤财务办理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期限 1 年（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 8,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8）。

2、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在陕煤财务办理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额度可相互通用），期限 1 年（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5）。

3、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在陕煤财务办理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商业承兑授信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授信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0）。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